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羅省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1年9月3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務人羅時隆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含借款、透支、墊款、信用卡合約及其衍生之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8月30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又債務人羅時隆分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15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借款期間分別自102年8月30日至117年8月30日及自101年9月4日至116年9月4日，並約定如未

01 按月清償本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上開貸款，債務人
02 分別自113年6月5日、113年6月21日起不為清償，尚積欠5
03 18,438元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4 資受償等語。

05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6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抵押
07 貸款約定書、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客戶往來明細為證。另經
08 本院於114年1月20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羅時隆就現存債權
09 額表示意見，該通知業於同年2月16日送達相對人、債務人
10 羅時隆，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
11 清單附卷足稽，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6 抗告費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7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20 附表一：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成功		626		87.02	1/1	

22 附表二：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427	成功段62 6地號	頭份市○ ○里0鄰	住家用、 鋼筋混凝	一層：53.35 二層：53.35 總面積：106.7		1/1	

(續上頁)

01

			○○街00 0號	土造、2 層				
--	--	--	-------------	-----------	--	--	--	--